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保〔2025〕5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度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确保高等学校安全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5〕8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要全面落实安全责任，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要求逐条落实，做到责任到人到岗。高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全力抓好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验室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统筹，细化工作措施，梳理风险隐患，做实做细实验室安全工

作，确保实验室风险隐患安全可控。

2. 推进隐患排查，确保有效整治。各高校要迅速制定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方案，明确职责任务，倒排时间节点，确保专项自查自改行动工作责任和措施落实落细。联合属地消防等部门，对排查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严格按照“六个一律”（一律依法临时查封、一律依法停产停业、一律依法强制拆除、一律依法实施拘留、一律依法从重处罚、一律依法挂牌曝光）的要求从严处理。

3. 完善分级分类管理，提升管控能级。各高校要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立健全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校级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应全面负责制定本校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实施细则；二级单位认真落实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4. 加强培训宣教，完善防护设备。要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尤其是对初次进入或长时间未进入实验室的学生做好准入培训，并强化应急处置培训，对可能影响人身安全的实验环节做好管控，落实个体防护，杜绝各类实验安全伤亡事故发生。

二、组织方式

市教委按职责统筹协调本市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中职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按照“谁主管、谁指导”的原则，由主管部门参照本通知要求指导实施，市教委加强工作指导。

部属高校及部市共建高校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实验室安全工作。

教育部将组织专家赴部分高校开展实地调研。上海学校实验室

安全管理办公室也将组建相关专家团队开展调研指导，市教委教育技术装备中心、市学校安全协会负责协调推进，具体行程安排另行通知。

三、工作安排

1. 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动员部署，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信息填报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信息备案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汇总表》，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自检实施方案，对各级各类实验实训室进行自查。

2. 各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以往年度剩余隐患的整改情况也应在自查报告中列出。

3. 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建立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对重要危险源严格管理。各高校要确定本校Ⅰ级（重大风险）实验室，填报《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信息备案表》。

4. 各高校要将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信息填报表、分级分类信息备案表、自查自纠汇总表于2025年5月30日前报送至上海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高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总结报告》于2025年9月30日前报送至上海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部属高校及部市共建高校在报送教育部的同时，同步报送上海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如存在到期未完成整改的情况，需在报告中进行特殊说明。

四、其他事项

1. 以上高校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报告模板、信息填报表、分级

分类信息备案表、自查自纠汇总表以及高校实验室安全自查整改总结报告模板请在市教委教育技术装备中心网站（网址 <https://shjyzb.shec.edu.cn/etecsec/index>）下载。

2. 请各高校按时间节点要求，将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含报告Word版、表格Excel版和盖章版PDF扫描件）发送至上海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

市教委学校后勤保卫处陈宇红，23116772

市教委科学研究处姜冠成，23116822

市教委高等教育处张信琦，23116652

市教委职业教育处秦铭，23116718

市教委青少年保护工作处董海兵，23116804

上海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公室伊鲁波，19121511256

电子邮箱：hujiaopingan@126.com



抄送：各区教育局，各中等职业学校，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上海市学校安全协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印发
